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劉建巖

電話：04-37061074

電子信箱：e-23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98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009881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98813_senddoc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建置全國學生表演藝術
展演平臺-「藝秀臺」(<https://artshow.edu.tw/>)，請貴
校轉知所屬及協助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0100160號函
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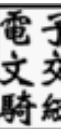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「藝秀臺」徵集全國各級學校表演藝術影音作品並提供相
關延伸學習內容，涵蓋音樂、舞蹈、創意戲劇、鄉土歌謠
四大類，自111年開臺迄今收錄550部豐富多元之影音內
容，可供師生及大眾上線欣賞演出，並以表演藝術為核心
擴展，提供各類藝術成果作為延伸教學應用。

三、「藝秀臺」114年9月最新上線影片為：

(一)113學年度全國音樂學生比賽團體項目「行進管樂」北
區、中區及南區決賽紀錄共31支影片。

(二)《藝師藝有》113學年度線上成果展，共6支影片。

四、「藝秀臺」將持續提供優質展演及表演藝術教育推廣內



容，更多精采影片，請至「藝秀臺」網站，或至「藝秀臺」臉書粉絲專頁：臉書搜尋「藝秀臺ArtShow」、官方IG：搜尋「art.show.ig」關注即時訊息。

五、檢附藝秀臺網站連結圖檔及最新上線影片名單各1份，歡迎多加推廣運用；另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教育部承辦人陳小姐(02)7736-6227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張小姐：(02)2272-2181分機2597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